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4,5	397,668	285,221
銷售成本		(266,330)	(182,962)
毛利		131,338	102,259
其他收益		12,752	1,6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59)	(11,130)
行政開支		(41,441)	(20,067)
其他(開支)收入		(6,246)	872
融資成本		(1,279)	(3,8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65	25
除稅前溢利		82,030	69,770
所得稅開支	6	(2,250)	(1,382)
期內溢利	7	79,780	68,388
股息	8	48,000	80,000
每股盈利	9		
基本		9.97港仙	8.55港仙
攤薄		9.97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9,986	245,367
在建工程		70	1,001
租賃預付款項		12,816	12,177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11	23,918	—
聯營公司權益		1,893	1,328
遞延稅項資產		1,102	885
		319,785	260,758
流動資產			
存貨		136,730	113,705
應收貿易賬款	12	241,459	207,8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05	22,033
可收回所得稅		1,7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231	609,255
		950,421	952,7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52,874	45,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50	44,734
銀行借款	14	50,000	50,000
應付所得稅		49,755	50,996
		179,679	191,408
流動資產淨值		770,742	761,387
		1,090,527	1,022,1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0	80,000
儲備		1,010,384	942,002
權益總值		1,090,384	1,022,0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3	143
		1,090,527	1,022,14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根據本集團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受到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權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被視為受到共同控制的重組後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集團目前的架構於所呈列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2. 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基準編撰，惟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編製的政策一致，除以下所述。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標準、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標準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必要作出過往期間的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標準、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歸屬條件及撤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標準、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的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減銷售稅及增值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矽膠相關產品。因此，概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

按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香港除外)	177,111	136,106
香港	60,381	54,247
其他亞洲國家	108,588	62,812
美洲	36,482	14,149
歐洲	15,106	17,907
	397,668	285,221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78	2,7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9	1,621
	<u>2,467</u>	<u>4,389</u>
遞延稅項		
即期期間	(217)	(3,007)
	<u>(217)</u>	<u>(3,007)</u>
	<u>2,250</u>	<u>1,382</u>

香港利得稅按該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大洋澳門」)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組成本集團的各家中國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下：

- 東莞大洋硅膠製品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乃核准外資產品出口企業，可享有12%優惠稅率。
- 東莞泰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泰洋」)、湖州大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大洋」)與東莞太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太洋」)為外資企業，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
- 東莞泰洋享有24%的優惠稅率。東莞泰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五年。因此，該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

- 湖洲大洋享有26.4%的優惠稅率。湖州大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因此，湖洲大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
- 東莞太洋享有24%的優惠稅率，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維持稅務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規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規例，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統一為25%，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目前享有由相關稅局授予的優惠稅務政策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擁有過渡期。目前享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五年內逐年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須獲稅務機構批准。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39	85
折舊	15,124	9,5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61	130
匯兌虧損(收益)	6,246	(872)
政府補貼收入	(218)	(146)
	13,122	9,732

8. 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二零零六年：零)	48,000	—
宣派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附註1及2)	—	80,000
	48,000	80,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指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在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2)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79,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388,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8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這是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發行在外，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用約3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力及建設新生產廠房。

11.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就以總代價47,800,000港元收購4家公司全部股權而支付的按金。該4家公司從事物業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支付結餘於附註18披露為本集團的股本承擔。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應收第三方	239,578	204,045
— 應收聯營公司	1,881	3,757
	<hr/>	<hr/>
	241,459	207,802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銷售額乃按開放式賬目條款。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並須由管理層定期審核。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37,380	88,596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	78,030	87,235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5,786	31,706
十二個月以上	263	265
	<u>241,459</u>	<u>207,802</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美元	21,398美元	21,697美元
歐元	710歐元	1,867歐元
新台幣	2,370新台幣	1,038新台幣
	<u>24,478</u>	<u>24,599</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2,874	44,417
應付票據	-	1,261
	<u>52,874</u>	<u>45,678</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9,972	16,48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4,288	25,71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8,103	2,254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511	1,224
	<u>52,874</u>	<u>45,678</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內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美元	<u>2,704美元</u>	<u>2,178美元</u>

14.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u>50,000</u>	<u>5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0厘計算(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65厘)。

15.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附註1)	50,000	385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1)	(50,000)	(385)
於集團重組時的法定股份(附註1)	3,900,000	39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2)	19,996,100,000	1,999,610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附註1)	10,000	77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1)	(10,000)	(77)
於集團重組時已發行的股份(附註3)	600,000,000	60,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股份(附註3)	200,000,000	20,000
	<u>800,000,000</u>	<u>8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美元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發行及繳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悉數購回10,000股已發行美元股份，而於購回後，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獲註銷。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且本公司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其當時股東。
-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996,1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的股份具同等地位。
- (3) 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予大洋集團有限公司(「Ta Yang BVI」)當時的現有股東，以收購Ta Ya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

1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合資格僱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每股認購價為2.20港元，較國際發售價折讓37.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合共9,07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a) 以下為期內的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所有購股權均透過實物交付股份結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歸屬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至五年，行使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歸屬條件	授予董事的 購股權數目	授予僱員的 購股權數目	總計
上市日期後一週年	430,000	1,384,000	1,814,000
上市日期後兩週年	430,000	1,384,000	1,814,000
上市日期後三週年	430,000	1,384,000	1,814,000
上市日期後四週年	430,000	1,384,000	1,814,000
上市日期後五週年	430,000	1,384,000	1,814,000
	<u>2,150,000</u>	<u>6,920,000</u>	<u>9,070,000</u>

(b) 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授出 年內失效	2.20港元 2.20港元	9,070,000 (135,00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2.20港元 2.20港元	8,935,000 (1,07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20港元	<u>7,865,000</u>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和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是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的一項輸入參數。提早行使的預期乃計入估價模式。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1.66港元
股份價格	3.11港元
行使價	2.20港元
預期波幅	56.65%
購股權的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2.5%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4.1%

17. 關連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iTY Silcum & Ta Yang International GmbH (「SiTY」) (附註1)	銷售矽膠按鍵 接收工具費用 接收修改費用	3,423 54 14	3,302 248 104
Ta Yang Silicones of America, LLC (「TSAC」) (附註2)	銷售貨品	<u> -</u>	<u> 8,180</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前，本公司董事吳意誠先生及黃勝舜先生各自分別擁有SiTY的2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SiTY合共50%股本權益以零代價轉讓予本集團，SiTY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2) TSAC由本公司董事吳意誠先生及黃勝舜先生分別實際擁有20%及3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吳意誠先生及黃勝舜先生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TSAC的權益，自該日起，TSAC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1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4,521</u>	<u>10,088</u>

(b) 收購附屬公司的承擔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3,882</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科技日漸進步，大眾日常生活與資訊科技產品已不可分割，全球3C產品的總體需求亦持續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商務部研究院的世界報告¹，預期於(1)消費性電子產品、(2)手機、(3)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及週邊部件的矽膠按鍵需求將分別以10.6%、12.9%、及17.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回顧期內，全球3C產品需求仍然持續增長，特別是製造商不斷引進新產品或市場要求型號級別不斷更新換代，致使終端用戶產品(如手機、家用電子裝置及資訊科技產品)需求大幅增加，帶動了矽膠按鍵的需求不斷攀升。當中的增長動力主要來自如中國等的新興市場。根據中國商務部研究院的中國報告¹，中國市場上矽膠按鍵供求錯配，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按鍵供應短缺分別達約2.67億件、4億件及6.11億件，表示中國矽膠按鍵供應商擁有巨大市場潛力。

業務回顧

作為全球及中國領先的輸入裝置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持續錄得理想的增長，由去年同期的285,000,000港元上升39%至今年的398,000,000港元。當中，消費性電子產品仍然是集團的主要業務和最大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的51%；本集團也為Wii遊戲機矽膠保護套生產6,200,000套，營業額由去年同期155,000,000港元增加至今年203,000,000港元。此外，集團於期內積極發展高增值產品，尤其重點擴展手機產品市場，從而提高集團之整體收入及利潤。

本集團位於東莞及湖洲之廠房均具有規模經濟效益，令集團達致生產成本效益，及銷售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優勢。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東莞廠房及湖洲廠房之總年產能分別達約561,000,000件。為了滿足市場對3C產品的需求，集團於期內積極研究擴建廠房以提高生產手機按鍵、電腦和筆記型電腦按鍵的能力，進一步擴大集團的發展空間。

回顧期內，集團集中優化客戶組合，積極開拓中國以外市場，特別是日本市場，以迎合市場不斷變更的需求。同時，集團不斷優化管理團隊及增強人力資源，加強在職培訓工作，聘請更多專業人才，為集團的持續發展作好準備。

¹ 中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中國商務研究院」)的世界報告及中國商務研究院的中國報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研究院及北京信索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共同編製，分別為分析全球及中國矽膠按鍵市場的行業／市場研究報告。

展望

踏入二零零八年，美國次按問題仍未得到完全解決，導致全球經濟開始放緩，預計來年的營商環境將會變得更艱難。然而，集團已作好準備去迎接各項挑戰，憑藉自身的競爭優勢，加上全球3C產品仍是優厚市場潛力下，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高增值產品的生產，特別是擴充筆記型電腦及手機矽膠按鍵業務，以提高盈利能力。

儘管宏觀環境充滿挑戰，中國、日本等市場仍是充滿機遇的。前瞻未來，集團將不斷加強開發矽膠的嶄新技術及產品，藉以進一步優化集團的產品組合。於二零零八年，集團將透過在廣東省添購約300畝土地及擴建廠房，以鞏固生產規模經濟效益。

與客戶建立良好的策略性合作關係一向是集團成功之道，因此，大洋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大客戶基礎，藉以提升集團對各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另外，本集團亦將加強研發能力，以更貼進客戶需求，提升研發之配合度及廣度，為本集團鞏固市場的領導地位，為我們的未來奠立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對比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39%的顯著增長，達到約398,000,000港元。本集團受惠於顧客的需求增長及期內推出的多項新產品。經日本任天堂鑑定後，本集團已成為彼等的Wii主機的手提裝置「Wii Jacket」之矽膠防護套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該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為13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29,100,000港元或28.4%。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35.9%減少至33.0%。儘管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惟本集團仍受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由於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故人民幣升值亦對我們的毛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所推出的部分新產品毛利率較低，以爭取市場佔有率。這些因素均促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11,100,000港元或686.7%至12,800,000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2,500,000港元或22.7%至13,7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銷售量上升所致。倘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佔3.4%，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0.5%。

行政開支

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行政開支由20,100,000港元增加至41,400,000港元。倘以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總額佔10.4%，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3.4%。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購股權開支增加2,800,000港元及為支援業務及新生產基地擴張而導致的額外管理及行政成本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9,800,000港元，比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11,400,000港元或16.7%。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繼續改善。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7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1,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2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現金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9,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4.9%下降至4.6%。該比率由總借款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1,09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2,000,000港元)計算。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國際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年內，本集團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費用、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期內，本集團已敍做與人民幣掛鈎的結構性存款以對沖人民幣風險。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適當措施以應付人民幣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國際發售中籌得款項淨額約6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詳細情況	計劃用款 百萬港元	已使用款 百萬港元
擴充矽膠產品生產設施	468	(59)
提升及擴充上游生產設施	56	—
加強研發能力	39	(1)
執行資源規劃系統	22	—
一般營運資金	50	(50)
	<hr/>	<hr/>
總計	<u>635</u>	<u>(110)</u>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持牌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充產能以及開發高增值產品，例如手機按鍵，故饒富經驗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的最重要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逾8,500名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對僱員於上市前的貢獻表示認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7,86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6,035,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80,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莊宏仁先生、楊志達先生及謝裕先生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勝舜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黃勝舜先生、吳意誠先生、林宏明先生、黃德良先生、黃德威先生及楊應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宏仁先生、楊志達先生及謝裕先生組成。